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瑞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9
35號、第38370號、第42079號、第60092號、115年度偵字第2383
號、第31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瑞彰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以不正方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
記載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以如附表一
所示之交付方式，將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金融卡寄出」更
正、補充為「致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誤，於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
1、4、5所示之方式，將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之帳戶金
融卡寄出，及使如附表一編號2、3、6所示之人，於如附表
一編號2、3、6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2、3、6所示之
方式，將如附表一編號2、3、6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寄出」。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即以不詳方式將該包裹交付給前
來收取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即以轉寄、轉交或丟
包等方式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 01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如附表
02 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補充為「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如附
03 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
- 04 (五)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
05 帳戶」更正、補充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06 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 07 (六)犯罪事實欄二「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海山、三重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豐原分
09 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更正、補充
10 為「案經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至5、7至28、30至45、47
11 至49、51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三重分局、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第一、豐原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
13 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14 (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交付帳戶之方式、時間及地點欄「114年
15 5月19日10時25分」更正為「114年5月23日11時3分」。
- 16 (八)起訴書附表二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四。
- 17 (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瑞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8 白」、「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EC商品查詢畫面翻拍照片、
1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至5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
20 客聯）、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之空
21 軍一號三重站領貨明細照片、附表二編號3至7、9、11至1
22 5、18至3至37、39、41至至5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
23 轉帳紀錄擷圖、翻拍照片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國泰世
24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民國115年3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
25 字第1150050194號函附王光珣帳戶之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
26 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5年3月25日忠法執字第1159000756號
27 函附王光珣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
28 限公司115年3月30日儲字第1150022052號函附王光珣、張譯
29 元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115年3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05776號函附溫麗穎
31 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

01 年4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06661號函附王光珏、溫麗穎
02 帳戶之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5年4
03 月9日彰作管字第1150023957號函附張譯元帳戶之存摺存款
04 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10 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3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4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
15 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17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
18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9 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
20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
21 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3 7條之規定。

24 三、論罪部分：

25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就
2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8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3
29 罪）；就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8至30、33、34、36
30 至5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共41罪)；就附表四編號3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共1罪)。

04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6所示犯行，
0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既遂罪，惟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
07 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只
08 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
09 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
10 遂；反之，若被害人未陷於錯誤，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
11 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而交付財物，
12 或基於別種動機為之，此乃被害人主觀上之意欲及相應作
13 為，就行為人已著手於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一事並無影
14 響，應依其情節論以詐欺取財未遂。查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15 2、3、6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雖陳稱其係因遭詐騙而寄出提
16 款卡等語，惟其等提供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6所示帳
17 戶之行為，涉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
18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或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業
19 經檢察官起訴或已由法院判決罪刑在案，此有臺灣臺中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0386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
21 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414號簡易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115年度偵緝字第201號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3 卷可參，難認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6所示告訴人交付
24 上開帳戶資料，係因其等陷於錯誤所致，揆諸前揭說明，本
25 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對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6所示
26 告訴人施以詐術，然其等主觀並未陷於錯誤，是被告此部分
27 犯行應論以未遂，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應論以既遂，容有
28 未洽，惟因其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自
29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30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一部分，亦涉犯洗錢防制
31 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惟觀該條之立

01 法理由載明：「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
02 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
03 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
04 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
05 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
06 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
07 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
08 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條性質上係將尚未有洗錢之具體
09 犯行，而提前到行為人收集帳戶之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
10 作法。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或詐
11 欺取財罪之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刑罰
12 前置規定之餘地。查被告所收取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帳
13 戶，已用於收取如附表四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所匯之
14 款項，自無須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非法收
15 集他人帳戶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6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四編號35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既遂罪，惟查告訴人王千庭遭詐騙
18 後，雖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四編號35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二編號
19 35所示帳戶，然因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遭圈存，致未及
20 轉出或提領，有該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
21 114年度偵字第42079號卷第7、8頁），尚未造成隱匿詐欺犯
22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被告所為應屬未遂，是檢察官
23 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屬既遂，容有誤會，惟因其罪名相同，
24 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25 敘明。

26 (五)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8至30、33至51所示犯
27 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處斷。

30 (六)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與卓泰佑、「世界首富2.
31 0」、「Leo2.0」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02 至6及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8至30、33至51部分，與
03 「世界首富2.0」、「Leo2.0」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4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七)被告所犯上開4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八)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6部分，已著手於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
08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12 1.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犯行，並於偵查
13 中坦承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4之犯行（114年8月5日、同
14 年10月12日、同年12月3日訊問筆錄參照），就起訴書附表
15 一編號3、5、6所示犯行，於警詢中僅坦承客觀行為，於偵
16 查中則未經訊問，且就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未自動繳
17 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8 2.被告雖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如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
19 8至30、33至51所示犯行，然係因檢察官起訴前未曾訊問被
20 告此部分犯行，致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故為保障
21 被告訴訟法上之防禦權，及貫徹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7條前段鼓勵被告自白犯行之立法意旨，被告雖僅於本
23 院審理中自白上開犯行，仍應從寬認定其符合「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又卷內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上開犯
25 行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原亦應依洗錢防制
27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
28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9 其刑事由。

30 四、科刑部分：

3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1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簿手，而與本
02 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行本案犯行，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
03 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
04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
05 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
06 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07 就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8至30、33至51所示犯行符
08 合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事由，然迄未與如附表四編號1
09 至15、20至24、28至30、33至51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和解
10 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1 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
12 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

14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18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9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20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1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
22 經法院判決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
23 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
24 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
25 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6 五、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

31 1.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每領一個包裹報酬新臺幣（下

01 同) 1,000元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36935號卷第5、6、18
02 頁、114年度偵字第42079號卷第15頁反面、114年度偵字第5
03 3040號卷第35頁、114年度偵字第60092號卷第19頁反面、11
04 5年度偵字第2383號卷第9頁正反面),是被告就如起訴書附
05 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其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1,
06 000元,均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2.至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8至30、33至51所示
10 犯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
11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2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8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19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1.查如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8至30、33至51所示告訴
22 人、被害人受騙後匯入附表四編號1至15、20至24、28至3
23 0、33至51所示帳戶之款項(扣除如附表四編號22、35、38
24 所示遭圈存之1萬3,941元、3萬15元、1萬231元),固為本
25 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係取簿手,並非居於主導詐
26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上開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
27 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
28 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
29 其諭知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30 2.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31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

01 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如附表四編號22、3
02 5、38所示告訴人匯款後尚未及轉出、提領而遭圈存之款項
03 （即1萬3,941元、3萬15元、1萬231元），已不在被告之支
04 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
05 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
07 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08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己或指示卓泰佑領取如起訴書附表一
10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包裹，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11 洗錢罪嫌等語。

12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
13 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14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15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16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17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18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19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而
20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
22 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
23 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
24 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
25 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
26 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
27 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
28 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詐欺集團成員僅係單
29 純取得所謂人頭帳戶，固得認係實行一般洗錢行為之準備階
30 段，惟尚難遽認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行（最高法院111年度
31 台上字第42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被告、卓泰佑於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領取如起訴
02 書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包裹時，如附表四所示之告訴
03 人、被害人尚未匯款至上開帳戶，此時尚未有實行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且金融卡本身雖屬特定犯罪
05 所得，惟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金融卡之目的，係為了將之做為
06 另向他人詐取金錢之工具，被告依指示領取如起訴書附表一
07 所示帳戶包裹後上交，乃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續使用，
08 並非為隱匿或掩飾帳戶資料本身，客觀上自非洗錢行為，主
09 觀上更無將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本身隱匿或掩飾以
10 遂行洗錢防制法所欲防免之「將非法犯罪所得變為合法」犯
11 行之意思，自難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12 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構成犯
13 罪，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4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七、公訴不受理部分（即附表四編號16至19、25至27、31、32部
16 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附表四編號16至19、25至27、31、32
18 所示犯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
20 語。

21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
22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
23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
24 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
25 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
26 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
27 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
28 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
29 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
30 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
31 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

01 (三)查被告被訴如附表四編號16至19、25至27、31、32所示犯
02 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3917
03 號、第23918號、第23919號、第23920號、第28213號、第28
04 215號、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提起公訴，並於115年2月5
05 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現由該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
06 52號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以被告上開同一犯行提起本件
08 公訴，並於115年3月10日繫屬於本院，有該署115年3月10日
09 新北檢永知114偵36935字第1159029529號函暨其上所蓋本院
10 收件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是本院乃繫屬在後之
11 法院，依前開規定，不得為審判，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向本
12 院提起公訴，於法即有未合，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3條第7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
21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育全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1 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三：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四編號1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四編號2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四編號3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四編號4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四編號5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附表四編號6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四編號7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四編號8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附表四編號9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附表四編號10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四編號11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附表四編號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號12	壹年壹月。
19	附表四編 號13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附表四編 號14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四編 號15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四編 號20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附表四編 號21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附表四編 號22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附表四編 號23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附表四編 號24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附表四編 號28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附表四編 號29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9	附表四編 號30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附表四編 號33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1	附表四編 號34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附表四編 號35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3	附表四編 號36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4	附表四編 號37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5	附表四編 號38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6	附表四編 號39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7	附表四編 號40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8	附表四編 號41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9	附表四編 號42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0	附表四編 號43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1	附表四編 號44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2	附表四編 號45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3	附表四編 號46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4	附表四編 號47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5	附表四編 號48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6	附表四編 號49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7	附表四編 號50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8	附表四編 號51	戴瑞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案號
1	告訴人 吳柏諺	114年5月30日21時 57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30日 22時36分許	4萬9,987元 (起訴書附表 二誤載為「5萬 2元」,應予更 正)	王光珺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114年度 偵字第36 935號
2	告訴人 甘倫瑄	114年5月30日22時 許/ 解除重複扣款	114年5月30日 22時31分許	3萬2,977元	王光珺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3	告訴人 葉承澔	114年5月30日21時 8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30日 22時35分許	1萬7,123元	王光珺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4	告訴人 黃惠鈴	114年5月30日20時 56分許/ 假賣家、假客服	114年5月30日 21時56分許	2萬977元	王光珺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5	告訴人 胡峻騰	114年5月30日22時 2分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22時7分許	5,000元	王光珺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6	被害人 蘇郁棻	114年5月31日1時1 5分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1日 1時37分許	1萬元	王光珺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7	告訴人 蔡昀展	114年5月31日0時3 0分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1日 ①0時50分許 ②0時58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元	王光珺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8	告訴人 黃柏嘉	114年5月30日/ 假賣家、假客服	114年5月30日 22時45分許	5,000元	王光珺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9	告訴人 葉育婷	114年5月30日22時 44分前某時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①22時44分許 ②23時2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0	告訴人 翁婕恩	114年5月30日/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30日 22時56分許	4萬4,031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1	告訴人 湯耀祖	114年5月27日/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31日 0時2分許	5,985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2	告訴人 胡庭瑜	114年5月30日22時 56分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23時2分許	2萬9,985元 (起訴書附表 二誤載為「3萬 元」,應予更 正)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3	告訴人 張宣民	114年5月30日22時 45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30日 23時58分許	2萬4,985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4	告訴人 周健涵	114年5月30日22時 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23時8分許	1萬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5	告訴人 王政傑	114年5月30日20時 24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31日 ①0時24分許 ②0時41分許 ③0時44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6	告訴人 陳柏融	114年5月25日14時 48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18時58分許	9,999元	廖珈敏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14年度 偵字第38 370號
17	告訴人 傅家珍	114年5月25日19時 22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20時18分許	8,147元	廖珈敏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8	告訴人 徐勻屏	114年5月25日/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21時29分許	9,983元	廖珈敏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9	告訴人 劉定華	114年5月25日19時 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19時32分許	4萬2,998元	廖珈敏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20	告訴人 黃稚翔	114年5月5日15時 許起/ 假交友、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15時36分許	2萬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1	告訴人 廖禹誠	114年5月25日15時 43分許/ 假賣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16時1分許	5,280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2	告訴人 廖翊芳	114年5月25日/ 假兌幣(虛擬貨 幣)	114年5月25日 15時42分許	5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14年5月25日 ①17時48分許 ②17時52分許	①1萬956元 (已圈存) ②2,985元 (已圈存)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3	告訴人 廖雪靜	114年5月25日12時 2分許/ 假買家	114年5月25日 15時24分許	2萬4,024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4	告訴人 蘇淑玲	114年5月25日14時 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15時18分許	3萬123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5	告訴人 利婉晴	114年5月25日16時 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①18時34分許 ②18時36分許	①4萬9,981元 ②1萬123元	廖珈敏之 永豐銀行 帳戶
26	告訴人 陳品涵	114年5月22日20時 許/ 假中獎	114年5月25日 17時25分許	4萬6,046元	廖珈敏之 兆豐銀行 帳戶
27	告訴人 陳永清	114年5月25日/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17時許	6萬2元	廖珈敏之 兆豐銀行 帳戶
28	告訴人 劉嘉璿	114年5月24日8時 許起/ 假兌幣(虛擬貨 幣)	114年5月25日 15時51分許	5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29	被害人 潘玟蓓	114年5月25日15時 許/ 假網拍	114年5月25日 17時3分許	1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30	告訴人 林乙曼	114年5月25日15時 許/ 假網拍	114年5月25日 16時29分許	1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31	告訴人 李侑叡	114年5月25日17時 33分前某時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①17時33分許 ②17時34分許	①4萬9,977元 ②4萬9,966元	廖珈敏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戶	
32	告訴人 賴名怡	114年5月25日17時 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5日 17時40分許	4萬9,983元	廖珈敏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戶	
33	告訴人 楊子慧	114年5月27日/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7日 21時50分許	2萬6,976元	李士珩之 星展銀行 帳戶	114年度 偵字第42 079號
34	告訴人 崔凱棠	114年5月27日19時 41分許/ 解除重複扣款	114年5月27日 21時49分許	2萬9,988元	李士珩之 星展銀行 帳戶	
35	告訴人 王千庭	114年5月27日19時 21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7日 23時58分許	3萬15元 (已圈存)	李士珩之 星展銀行 帳戶	
36	告訴人 張韶玲	114年5月27日中午 某時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7日 20時53分許	4萬9,988元	李士珩之 中華郵政 帳戶	
37	告訴人 林淑芬	114年5月27日20時 29分許/ 假中獎	114年5月27日 21時09分許	4萬123元	李士珩之 中華郵政 帳戶	
38	告訴人 許智傑	114年5月27日12時 44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7日 ①21時14分許 ②21時19分許 ③21時28分許	①1萬9,985元 ②2萬9,983元 ③1萬9,985元 (已圈存1萬 231元)	李士珩之 中華郵政 帳戶	
39	告訴人 楊采妮	114年5月27日/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7日 ①20時57分許 ②21時00分許	①9萬8,918元 ②5萬123元	李士珩之 臺灣銀行 帳戶	
40	告訴人 林偉軒	114年5月27日19時 15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8日 ①00時05分許 ②00時08分許	①11萬7,015元 ②3萬3,032元	李士珩之 臺灣銀行 帳戶	
41	告訴人 闕堃仲	114年6月13日19時 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6月14日 ①19時55分許 ②19時56分許	①4萬1元 ②3萬9,001元	洪詩涵之 中華郵政 帳戶	114年度 偵字第60 092號
42	告訴人 王湧爍	114年6月13日/ 假賣家、假客服	114年6月15日 ①14時2分許 ②14時12分許	①4,500元 ②5,500元	洪詩涵之 中華郵政 帳戶	

43	告訴人 王律薇	114年5月26日16時 33分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7日 00時24分許	4萬9,123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115年度 偵字第23 83號
44	告訴人 張懿璇	114年5月26日17時 27分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26日 19時43分許	3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5	告訴人 林沅錚	114年5月27日0時1 7分許/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27日 1時8分許	5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6	被害人 魏丞宣	114年5月26日18時 許/ 假買家、假客服	114年5月26日 ①20時25分許 ②20時29分許	①9萬9,815元 (起訴書附表 二誤載為「9萬 9,830元」,應 予更正) ②5萬123元 (起訴書附表 二誤載為「5萬 138元」,應予 更正)	張譯元之 中華郵政 帳戶	
			114年5月26日 20時38分許	3萬4,128元 (起訴書附表 二誤載為「3萬 4,143元」,應 予更正)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7	告訴人 曾憶如	114年5月23日/ 假租屋廣告	114年5月26日 20時23分許	2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8	告訴人 劉昱成	114年5月15日12時 5分許起/ 假交友、假公益基 金	114年5月26日 19時44分許	2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9	告訴人 葉恒志	114年5月7日20時1 9分前某時許起/ 假交友、假投資	114年5月26日 ①19時53分許 ②19時55分許	①3萬元 ②5,985元 (起訴書附表 二誤載為「6,0 00元」,應予 更正)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50	被害人 巫科駿	114年5月11日起/ 假中獎	114年5月20日 ①20時23分許 ②20時29分許	①1萬9,998元 ②7,050元	溫麗穎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15年度 偵字第31 92號

(續上頁)

01

			③20時39分許	③2萬9,998元		
51	告訴人 許銘壕	114年5月18日/ 假中獎	114年5月20日 20時44分許	5萬2,102元	溫麗穎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6935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38370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42079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60092號

08 115年度偵字第2383號

09 115年度偵字第3192號

10 被 告 戴瑞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戴瑞彰、卓泰佑（另行簽分偵辦）於民國114年5月中旬某時
18 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世界首富2.0」、「Leo2.
19 0」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
20 簿手」。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1 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洗錢之犯意聯
22 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23 如附表一所示之王光珩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以如附
24 表一所示之交付方式，將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金融卡寄
25 出，戴瑞彰即指示卓泰佑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
26 點，領取附表一編號2之人所寄出之金融卡包裹；戴瑞彰則
27 依「世界首富2.0」、「Leo2.0」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
28 3、4、5、6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附表一編號1、3、4、

01 5、6之人所寄出之金融卡包裹，戴瑞彰取得上開金融卡包裹
02 後，即以不詳方式將該包裹交付給前來收取之不詳詐欺集團
03 成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
04 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吳柏彥等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
05 吳柏彥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帳
06 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以此方
07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8 向。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等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
09 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三
11 重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豐原分局、臺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瑞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卓泰佑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另案被告卓泰佑依被告指示，領取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融卡包裹之事實。
3	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王光珏等人於警詢之證述	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王光珏等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騙取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4	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吳柏彥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吳柏彥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告及另案被告卓泰佑取簿之監視器影片擷取圖片	被告及另案被告卓泰佑領取提款卡包裹之過程。

01

6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表一編號2、3、4、5、6所示之被害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附表二編號1、3、4、5、6、7、9、11、12、13、14、16、18、19、20、21、22、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37、39、41、42、43、44、45、46、47、48、50、51所示之被害人等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非法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非法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洗錢等罪間，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犯行，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數罪併罰之。至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昶 廷

17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遭詐欺手法	交付帳戶之方式、時間及地點	交付之帳戶金融卡	取簿手	領取時間及地點	案號
1	王光珺 (提告)	於114年5月28日11時18分前某時許，因通訊軟體LINE暱稱「專員-紀德偉」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提供貸款服務，惟需提供財力證明云云，致有借貸需求之王光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交付金融卡、悠遊卡及信用卡，並提供前開卡片之密碼。	114年5月28日11時18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福二街229號1樓「統一超商福聚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前開卡片郵寄至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12號1樓「統一超商富江門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光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光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光珺之中華郵政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王光珺之台新銀行帳戶)	戴瑞彰	114年5月30日16時40分至同日16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12號1樓「統一超商富江門市」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6935號
2	廖珈敏 (提告)	於114年5月22日某時許，因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李莉君」、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運莉」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兼職代工廠工作，並可提供提款卡獲得補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交付提款卡及提供提款卡密碼。	114年5月22日16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樂誠門市」，以賣貨便寄貨代碼:Z00000000000號，寄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振門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廖珈敏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廖珈敏之永豐銀行帳戶)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廖珈敏之兆豐銀行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廖珈敏之台新銀行帳戶)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廖珈敏之凱基銀行帳戶)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廖珈敏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戴瑞彰指示卓泰佑	114年5月24日23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振門市」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8370號
3	李士珩 (提告)	於114年5月24日15時許，因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欣」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提供貸款服務，惟需提供財力證明云云，致有借貸需求之李士珩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交付金融卡，並提供前開卡片之密碼。	114年5月25日10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試院門市」，以賣貨便寄件代碼:D0000000號寄件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添丁門市」。	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李士珩之星展銀行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李士珩之中華郵政帳戶)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李士珩之臺灣銀行帳戶)	戴瑞彰	114年5月27日13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添丁門市」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2079號
4	洪詩涵 (提告)	於114年6月10日某時許，因通訊軟體LINE ID:「058958」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提供申請補助之服務，惟需提供財力投資證明云云，致洪詩涵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交付金融卡，並提供前開卡片之密碼。	114年6月11日21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奕樂門市」，以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號寄件至臺北市○○區○○路○段000○000號1樓「統一超商哈蜜門市」。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洪詩涵之中華郵政帳戶)	戴瑞彰	114年6月14日16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000號1樓「統一超商哈蜜門市」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6009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040號
5	張譯元 (提告)	於114年5月19日10時25分前某時許，因通訊軟	114年5月19日10時25分許，在台中市○○區○○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戴瑞彰	114年5月26日15時35分許，在新北市	本署115年度偵字第2383號

(續上頁)

01

		體LINE暱稱「李麗美」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伴稱可提供家庭代工職缺，惟需購買材料云云，致有求職需求之張譯元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交付右列金融卡，並提供前開卡片之密碼。	里○○路0000○○號「統一超商新北庄門市」，以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寄至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仁仁門市」。	張譯元之彰化銀行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張譯元之中華郵政帳戶)		○○區○○街00號「統一超商仁仁門市」。	
6	溫麗穎(提告)	於114年5月15日某時許，因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欣怡」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伴稱可提供提供貸款服務，惟需包裝帳戶云云，致溫麗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交付右列金融卡。	114年5月20日某時許，在地址為新竹市○○路0段00號「空軍一號新竹野狼站」，以貨物編號：039906號，寄至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溫麗穎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溫麗穎之台新銀行帳戶)	戴瑞彰	114年5月20日15時24分許，在新北市○○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站」。	本署115年度偵字第3192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遭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案號
1	吳柏諺(提告)	假買家交易(伴稱帳戶凍結欲進行金流驗證云)	114年5月30日 22時36分許	5萬2元	王光珽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6935號
2	甘倫瑄(提告)	假賣家網購(伴稱系統錯誤須解除重複扣款云)	114年5月30日 22時31分許	3萬2,977元	王光珽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葉承浩(提告)	假買家交易(伴稱未通過賣家驗證欲驗證金流云)	114年5月30日 22時35分許	1萬7,123元	王光珽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黃惠鈴(提告)	假賣家網購	114年5月30日 21時56分許	2萬977元	王光珽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5	胡峻騰(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22時7分許	5,000元	王光珽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6	蘇郁茶(未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1日 1時37分許	1萬元	王光珽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7	蔡昀展 (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1日 0時50分許	1萬元	王光珽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114年5月31日 0時58分許	1萬元	
8	黃柏嘉 (提告)	假賣家交易(佯 稱訂單失敗須繳 費驗證云云)	114年5月30日 22時45分許	5,000元	王光珽之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帳戶
9	葉育婷 (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22時44分許	3萬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14年5月30日 23時2分許	3萬元	
10	翁婕恩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欲進行金流驗 證云云)	114年5月30日 22時56分許	4萬4,031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1	湯耀祖 (提告)	假買家交易	114年5月31日 0時2分許	5,985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2	胡庭瑜 (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23時2分 許	3萬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3	張宣民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欲購買失敗須 進行金流驗證云 云)	114年5月30日 23時58分許	2萬4,985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4	周健涵 (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30日 23時8分許	1萬元	王光珽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5	王政傑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欲購買其販售 之遊戲帳號，惟 其帳號被鎖須繳 費解鎖云云)	114年5月31日 0時24分許	2萬9,985元	台新銀行 帳戶000-0 00000000 0000號
			114年5月31日 0時41分許	3萬元	
			114年5月31日 0時44分許	3萬元	
16	陳柏融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需實名認證云 云)	114年5月25日 18時58分許	9,999元	廖珈敏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7	傅家珍	假買家交易(佯	114年5月25日	8,147元	廖珈敏之

	(提告)	稱需完成稅務條例認證云云)	20時18分許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8	徐勻屏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欲用「7-11交貨便」交易,惟需簽屬藍新金流云云)	114年5月25日 21時30分許	9,983元	廖珈敏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9	劉定華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需解除金流問題云云)	114年5月25日 19時32分許	4萬2,998 元	廖珈敏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20	黃稚翔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	114年5月25日 15時36分許	2萬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1	廖禹誠 (提告)	假賣家網購	114年5月25日 16時1分許	5,280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2	廖翊芳 (提告)	假廣告(佯稱可購買加密貨幣云云)	114年5月25日 15時42分許	5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114年5月25日 17時48分許	1萬956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114年5月25日 17時52分許	2,985元	
23	廖雪靜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欲用「綠界pay」交易云云)	114年5月25日 15時24分許	2萬4,024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4	蘇淑玲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需金流驗證云云)	114年5月25日 15時18分許	3萬123元	廖珈敏之 凱基銀行 帳戶
25	利婉晴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需簽屬託運條款云云)	114年5月25日 18時34分許	4萬9,981元	廖珈敏之 永豐銀行 帳戶
			114年5月25日 18時36分許	1萬123元	
26	陳品涵 (提告)	假中獎真詐財	114年5月25日 17時25分許	4萬6,046元	廖珈敏之 兆豐銀行 帳戶
27	陳永清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需付解凍金云)	114年5月25日 17時0分許	6萬2元	廖珈敏之 兆豐銀行

		云)			帳戶	
28	劉嘉璿 (提告)	假廣告(佯稱可 購買加密貨幣, 惟需要繳交保證 金云云)	114年5月25日 15時51分許	5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29	潘玟蒨 (未提 告)	假賣家(佯稱 欲賣演唱會門票 云云)	114年5月25日 17時3分許	1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30	林乙曼 (提告)	假賣家(佯稱 欲賣演唱會門票 云云)	114年5月25日 16時29分許	1萬元	廖珈敏之 台新銀行 帳戶	
31	李侑叡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需要有人擔保 及提供財力證明 云云)	114年5月25日 17時33分許	4萬9,977元	廖珈敏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戶	
			114年5月25日 17時34分許	4萬9,966元		
32	賴名怡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需認證云云)	114年5月25日 17時40分許	4萬9,983元	廖珈敏之 彰化商業 銀行帳戶	
33	楊子慧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欲退款云云)	114年5月27日 21時50分許	2萬6,976元	李士珩之 星展銀行 帳戶	114年度 偵字第42 079號
34	崔凱棠 (提告)	假賣家網購(佯 稱之前的訂單會 重複扣款,需依 指示解除重複扣 款云云)	114年5月27日 21時49分許	2萬9,988元	李士珩之 星展銀行 帳戶	
35	王千庭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其未通過賣家 驗證欲驗證金流 云云)	114年5月27日 23時58分許	3萬15元	李士珩之 星展銀行 帳戶	
36	張韶玲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其未通過金流 服務云云)	114年5月27日 20時53分許	4萬9,988元	李士珩之 中華郵政 帳戶	
37	林淑芬 (提告)	假中獎通知真詐 財	114年5月27日 21時09分許	4萬123元	李士珩之 中華郵政 帳戶	
38	許智傑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 稱其未通過金流	114年5月27日 21時14分許	1萬9,985元	李士珩之 中華郵政 帳戶	

		服務，需依指示配合驗證云云)	114年5月27日 21時19分許	2萬9,983元		
			114年5月27日 21時28分許	1萬9,985元		
39	楊采妮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欲使用綠界科技ECpay云云)	114年5月27日 20時57分許	9萬8,918元	李士珩之 臺灣銀行 帳戶	
			114年5月27日 21時00分許	5萬123元		
40	林偉軒 (提告)	假賣家網購(佯稱需配合驗證資料否則雙方帳戶會被凍結云云)	114年5月28日 00時05分許	11萬7,015元	李士珩之 臺灣銀行 帳戶	
			114年5月28日 00時08分許	3萬3,032元		
41	闕堃仲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須匯款解除金流遭解凍問題云云)	114年6月14日 19時55分許	4萬1元	洪詩涵之 中華郵政 帳戶	114年度 偵字第60 092號
			114年6月14日 19時56分許	3萬9,001元	洪詩涵之 中華郵政 帳戶	
42	王湧爍 (提告)	假賣家(佯稱可提供遊戲代練服務云云)	114年6月15日 14時2分許	4,500元	洪詩涵之 中華郵政 帳戶	
			114年6月15日 14時12分許	5,500元	洪詩涵之 中華郵政 帳戶	
43	王律薇 (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需開通收款帳戶云云)	114年5月27日 00時24分許	4萬9,123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115年度 偵字第23 83號
44	張懿璇 (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26日 19時44分許	3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5	林沅鎔 (提告)	盜用親友帳號	114年5月27日 1時8分許	5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6	魏丞宣 (未提告)	假買家交易(佯稱需進行金流驗證云云)	114年5月26日 20時25分許	9萬9,830元	張譯元之 中華郵政 帳戶	
			114年5月26日 20時29分許	5萬138元	張譯元之 中華郵政	

(續上頁)

01

					帳戶	
			114年5月26日 20時38分許	3萬4,143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7	曾憶如 (提告)	假租房廣告真詐 財	114年5月26日 20時23分許	2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8	劉昱成 (提告)	假交友真詐財	114年5月26日 19時44分許	2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49	葉恒志 (提告)	假交友假投資真 詐財	114年5月26日 19時52分許	3萬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114年5月26日 19時55分許	6,000元	張譯元之 彰化銀行 帳戶	
50	巫科駿 (未提告)	假抽獎通知真詐 財	114年5月20日 20時29分許	7,050元	溫麗穎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15年度 債字第31 92號
			114年5月20日 時分許	1萬9,998元		
			114年5月20日 20時39分許	2萬9,998元		
51	許銘壕 (提告)	假抽獎通知真詐 財	114年5月20日 20時44分許	5萬2,102元	溫麗穎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